

证券代码：002984

证券简称：森麒麟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债券代码：127050

债券简称：麒麟转债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龙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8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0,962,5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31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,307,5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31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7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,655,0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4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8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,540,0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6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885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7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,655,0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48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4)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0,108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0%；反对64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4%；弃权206,2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6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5,685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801%；反对64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27%；弃权206,2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68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7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0,101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7%；反对65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6%；弃权207,2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6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5,678,7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545%；反对65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646%；弃权207,2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6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0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19,981,6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17%；反对64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7%；弃权336,4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6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5,559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039%；反对64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284%；弃权336,4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6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7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19,958,9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73%；反对80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36%；弃权203,4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6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5,536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183%；反对80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151%；弃权203,4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6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6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0,005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62%；反对81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1%；弃权144,1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5,582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920%；反对81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648%；弃权144,1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3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秦龙先生、林文龙先生、秦靖博先生、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80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93%；反对 8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70%；弃权 170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5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3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5,480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093%；反对88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470%；弃权170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5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3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19,907,4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7975%；反对88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7%；弃权170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5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5,484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244%；反对88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319%；弃权170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5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3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0,104,6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53%；反对6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5%；弃权235,4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6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5,682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673%；反对6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455%；弃权235,4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6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7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谢强、孙佳悦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